

管燮初著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

商務印書館

K877.3/3

西周金文语法研究

管燮初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年·北京

西周金文语法研究

管燮初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9017·1081

1981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01千

印数 4,500册 印张 14

定价：2.20元

目 录

一、序言	1
二、语法分析简说	3
三、主要谓语	8
3.1 体词谓语	8
3.11 名词谓语	8
3.12 数词谓语	12
3.13 量词谓语	12
3.14 象声词谓语	13
3.2 形容词谓语	14
3.3 动词谓语	17
3.31 简单式	17
3.32 并列式	23
3.33 连动式	26
3.34 兼语式	34
3.35 综合式	35
3.36 动词谓语与主语	36
3.37 动词谓语与宾语	37
3.4 主谓结构谓语	55
3.41 体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	55
3.42 形容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	55
3.43 动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	55
四、主语	58
4.1 主语同谓语之间的语法关系	59
4.11 施事主语	59
4.12 受事主语	60
4.13 陈述对象主语	64
4.2 主语的词类	69

五、宾语	73
5.1 动词(次动词)同宾语之间的语法关系	75
5.11 受事宾语	75
A. 双宾语	75
B. 受事单宾语	78
5.12 同一性宾语	79
5.13 宾语表示存在的情况	80
5.14 次动词的宾语	81
5.2 宾语的词类	82
六、兼语	89
6.1 兼语的职能	89
6.2 兼语的词类	89
七、修饰语	91
7.1 谓语的修饰成分	91
7.11 动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91
7.12 形容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104
7.13 体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108
7.14 主谓结构谓语的修饰成分	114
7.2 主语或宾语的修饰成分	115
7.21 修饰语表示时间	115
7.22 修饰语表示方域	116
7.23 修饰语表示数量	117
7.24 修饰语表示属性	119
7.25 修饰语表示指定	122
7.26 修饰语表示方式	123
7.27 修饰语表示比况	124
7.28 修饰语表示领属	125
7.29 修饰语表示领属关系的加强语气	128
7.210 修饰语和中心语是同一性的	129

7.3 修饰语或同位语的修饰成分	130
7.31 名词的修饰成分	130
7.311 修饰成分表示时间	131
7.312 修饰成分表示方域	131
7.313 修饰成分表示数量	132
7.314 修饰成分表示属性	132
7.315 修饰成分表示指定	133
7.316 修饰成分表示领属	134
7.317 修饰成分和中心语是同一性的	135
7.318 修饰成分表示比况	136
7.32 量词的修饰成分	136
7.33 动词的修饰成分	136
7.34 形容词的修饰成分	137
7.4 句子的修饰成分	137
7.41 名词	137
7.42 副词	138
7.43 形容词	141
7.44 次动宾结构	142
7.5 修饰语的层次	142
八、补语	150
8.1 动词作补语	150
8.2 次动宾结构作补语	151
8.3 形容词作补语	153
8.4 名词作补充成分	154
(甲) 补充动词中心成分	154
(乙) 补充名词或代词中心语(同位语)	155
九、连接	159
9.1 意合法	159
9.2 连接成分	160

9.21 有连接作用的副词	160
9.22 连词的作用	162
十、语气	168
10.1 句首语助词	168
10.2 句中语助词	170
10.3 句末语助词	170
十一、词类	172
11.1 名词	172
11.2 代词	173
11.3 数词	175
11.4 量词	178
11.5 动词	181
11.51 表示动作的动词	181
11.52 表示存在的动词	181
11.53 表示同一性的动词	182
11.54 助动词	182
11.55 次动词	183
11.6 形容词	185
11.7 副词	186
11.8 连词	189
11.9 语助词	191
11.10 象声词	192
十二、构词法	195
12.1 复音词	195
12.2 复合词	196
12.21 并列式	196
12.22 偏正式	199
12.23 动宾式	201
12.24 主谓式	202

12.25 前綴	202
12.26 后綴	203
后记	207
本书所用西周金文资料篇目	209

一、序言

本书是西周金文语法的一个研究报告。西周称青铜为吉金，青铜器上的铭文今简称金文。

商周是我国历史上的青铜时代，而西周是这一时代的鼎盛时期，当时制造的青铜器有农具、工具、武器、生活用具，还有用于祭祀宴飨的钟鼎礼器。用青铜制造生产工具，标志着青铜时代生产力的一种发展水平；青铜礼器，象征作器者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青铜器上往往铸铭文，标记作器者的姓氏，物勒工名；礼器上的铭文有比较长的，除了姓氏外，还记载作器者的身分和显荣，以示子孙。金文内容丰富，有王室政治谋画、历代君王事迹、方国叛离、民众暴动、祭祀宴飨、征伐告捷、论功行赏、奴隶转徙、生产资料交换、誓约、诉讼、家史等。西周典籍流传下来的不多，而且古书经过一再传钞，舛误难免。金文一字一句都是当时语言文字的真迹，所记载的社会情况可以证信古史，补苴史书的缺佚，是研究古代历史的重要资料，尤其是研究上古语言史的第一手资料。

传世西周青铜器，有铭文的约在二千具以上，铭文短的居多。本书选用字数较多的西周重要金文二百〇八篇为研究材料，在辩证唯物论观点指导下，对它的语法现象作了全面的分析和系统的说明，提供阅读这类文献的同志作参考，为汉语语法史研究储备一部分材料。

本报告对西周金文文句的理解主要依据郭沫若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及郭先生其它关于金文的论著，篇目不一列举。凡採用别家的考释，均注明出处。语法体例参照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这项工作是语言研究所研究计划中的项目之一，从一九五八年就开始了，那时作者兼任一部分学术行政工作，做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多，一九六三年才完成研究报告初稿。报告初稿曾请陆志韦¹审阅，陆先生提出了不少意见，主要是关于分析方法方面的问题。由于别的工作和文化大革命，长久没有能够修改。一九七七年开始第一次修改，次年完成。又请王显、王克仲、王海芬、何乐士、邵荣芬、麦梅翘、教镜浩同志审阅，提出了极为

中肯的意见。一九七九年进行第二次修改。修正稿送请出版审查，郭良夫先生和郭庆山同志提出修改建议，建议补充一项内容——金文语法同《尚书》语法的比较。根据两位的建议，作了第三次修改和补充。感谢给予指教的各位先生各位同志！这项工作开始阶段，马世诚老先生在文书工作的间隙帮助我制作了不少资料卡片，一并致谢。

作者认识水平低，见识浅，本书缺点错误难免，诚恳欢迎批评指正。

二、语法分析简说

本书企图系统地说明西周金文的语法。语法是造句用词的法则，也是语言的一种表意方式。每种语言都有一种语法，否则语言就无法作为全民交流思想的工具，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语法分析的目的在于考察语法现象，揭示语法规律。现在把本书对研究资料进行语法分析时所用的分析方法和在分析过程中使用的一些语法术语简要说明如下。

2.1 句子格式

具体的句子数量无穷，句子的格式极为有限，一种句子格式可以构造无数语法结构相同的句子。任何一个句子都有一个不可缺少的句子成分：谓语，而且一个单句也只能有一个主要谓语。本书以句子的主要谓语为纲，根据主要谓语的主要成分的性质，把所有的句子分成四种基本类型：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主谓结构谓语句。再根据主要成分同其它成分之间的搭配关系划分若干小类。若网在纲，句子结构的要点可以一览无遗。

2.2 语法结构

除了一个词构成的句子和单词以外，每个句子或词都可以分成多少个成分，这些成分之间有一定的次序，有一定的结构关系，造成一定的结构实体或构词格式。结构实体分为五种：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补充结构，并列结构。例如

(一) 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合起来造成主谓结构：

(1) 婦子後人永寶。(令簋)

(2) 王伐柔子取。(大保簋)

(3) 王祀于天室。(大豐簋)

(4) 過白從王伐反荆。(過伯簋)

(5) 天子明齋(哲)。(大克鼎)

(6) 淮尸錄我負晦臣。(師寰簋)

(7) 易女馬十匹，牛十。(卯簋)

(8) 子 = 孫 = 萬年無疆。(繞季子白盤)

(二) 有的动词可以带宾语，造成动宾结构。动宾结构一般是动词在前，宾语在后：

(9) 寧金。(過伯簋)

(10) 王易靜弓。(靜卣)

次动词一般都带宾语，造成次动宾结构：

(11) 王祀于天室。(大豐簋)

(12) 遇白從王伐反荆。(過伯簋)

只有用代词作宾语的否定句式，宾语在动词之前：

(13) 世孫 = 子 = 奕右吳大父，母女又閑。(同簋)

(14) 余無直具寇。(留鼎)

以及用指代词“是”作宾语的动宾结构(次动宾结构)，宾语大多在动词(次动词)之前：

(15) 王賜乘馬，是用左王。(繞季子白盤)

(三) 修飾語加中心語造成偏正結構，修飾語在中心語之前，描寫或限制中心語：

(16) 王易金百乎，禽用乍寶彝。(禽簋)

(17) 女多禽，折首執嚙。(不娶簋)

(18) 啟天疾畏。(毛公鼎)

(四) 中心語加補語造成補充結構，補語在中心語之後，補充說明中心語的意義：

(19) 敬母啟速(績)。(師旅簋二)

(20) 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匪罰大。(留鼎)

(21) 用好宗朝(商)，享夙夕，好朋友寧百者(省)鬻(婚媾)，用禱(禱)屯(純)祿永命魯壽。(季伯簋)

(五) 几个平等的成分合在一起，造成并列结构。并列成分的次序一般是按词义的自然先后：

(22) 从乍朕皇且丁公皇考惠公尊鼎。(鬲攸从鼎)

(23) 孚牛三百五十五牛。(小孟鼎)

并列成分的次序也有按当时的习惯排列的：

(24) 女母敢妾盗，虞夙夕重我一人，誰我邦小大猷。(毛公鼎)

“小”与“大”并列，“小”在前，“大”在后。

以上列举的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补充结构、并列结构，都是指结构实体；各个结构中的语法关系，称为主谓关系、动宾关系、偏正关系、补充关系、并列关系。

凡用动词为中心所构成的句子成分统称动词结构。

复合词的构词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体现在各种构词格式里，构词格式有并列式(如“朋友”)、偏正式(如“上帝”)、动宾式(如“翻马”)、主谓式(如“月吉”)，此外，还有前缀(如“有翻”)、后缀(如“尹氏”)。

2.3 分析方法

分析步骤从大到小，从句子到构词成分。根据句子内部的构造格局，一个结构套着另外一个结构，用二分法按层次往小里分。并列结构(如上例22中的“皇且丁公 皇考 皇公”)和双宾语(如例10中的“静 弓”)用多分法。兼语式凭功能作分析，如

(25) 王姜 令 乍册 墨安尸白。(曷卣)

“墨”是“令”的宾语，又是“安尸白”的主语。有些格式用转换的办法便于说明问题如

蔑 于保。(保卣)

王 降征令 于大保。(大保簋)

这两个句子格式有差别，从转换来看，“蔑于保”可以转换成“蔑保蔑”，还可以转换成“保蔑蔑”，基本意义不变，都是保受嘉勉的意思；“降征令于大保”是下征伐令给大保的意思，这个格式转换一次“降大保征令”，基本意义不变，也是下征伐令给大保，如果再转换一次成为“大保降征令”，意义就相反，不是下征伐令给大保，而是大保给别人下征伐令了(参见8.2B节)。

可以用二分法分析的格式，有时用图解帮助文字说明，用横线表示层次，用竖线表示结构关系：||表示主谓关系，|表示动宾关系，┆表示偏正关系，┆表示补充关系。例如

(26) 致 不敢 不 萬年 夙夜 奔走 揚公 休。(效卣)

效 不 敢 不 萬 年 夙 夜 奔 走 揚 公 休

(27) 女 匡 罰 大。(曾 鼎)

女 匡 罰 大

(28) 不 顯 文 武，皇 天 引 獸 卒 德，配 我 有 周，雁 受 大 命。(毛 公 鼎)

不 顯 文 武 皇 天 引 獸 卒 德 配 我 有 周 雁 受 大 命

分析方法无非是一种手段，为分析的目的服务，不拘一格。

2.4 词类

根据性质和用法把词分为十大类。

(一) 名词：王 令 趙 戲 東 反 尸。(爰 鼎)

(二) 代词：淮 尸 舊 我 賈 晦 人，毋 敢 不 出 其 賈 其 賈。(兮 甲 盤)

(三) 数词：隻 職 百 卅 七 職。(小 孟 鼎)

(四) 量词：王 易 公 貝 五 十 朋。(效 卣)

(五) 动词：王 南 征，伐 角 凱。(噩 侯 鼎)

次动词：才 八 月 乙 亥，辟 井 戾 光 卒 正 吏，鬲 于 麥 甸。(麥 彝)

助动词：我 不 能 不 眾 縣 白 萬 年 保。(縣 妃 簋)

(六) 形容词：我 佳 司 配 皇 天 王，對 乍 宗 周 寶 鐘。(宗 周 鐘)

(七) 副词：克 不 敢 豕(豎)，尊 奠 王 令。(克 鐘)

(八) 连词：我 羸 殷 述 令，佳 殷 邊 戾 田 宰 殷 正 百 辟 率 肆 于 酉，古 倣 畏 自 己。(大 孟 鼎)

(九) 语助词：宰 我 其 通 相 先 王 受 民 受 疆 土。(大 孟 鼎)

(十) 象声词：王 曰：於！令 女 孟 井 乃 嗣 且 南 公。(大 孟 鼎)

2.5 文句和例句大意

本书作资料用的二百零八篇西周金文都是前辈学者考释过的，但是还不能全部通读。有些铭文整句整段残泐不清，这类文句已经剔除，不作为分析材料。还有些文句中有个别坏字或不认识的字，不能通解，好在这类

字在句子中的结构地位是清楚的，不影响语法分析。能够通解的文句不过十之七八。就是这类文句也时常因各家的考释不同，或一人的考释前后更易，得选定一种解释作为语法分析的根据，如“蔑曆”有“蔑历”、“蔑函”两种音读，有“黽勉”、“不厭”、“免函”、“闕历”、“厲翼”、“分甘”、“蔑焉”、“劳行”、“不次”、“黽勉”、“无过”、“免去劳苦”、“黍稷调和”诸说，本书採用读“蔑函”，解释为“勉力”一说（参见下文4.12D节）。“史家之文患已出”，文句意义大多依据前人成说，如取舍失当或理解错误，概由作者负责。

下文引用例句五百多句，每句译述大意（重出的例句大意见初见例）。例句大意并无新义，只是起一种选择作用，全文每有考释不一，表示本句是在这样的理解之下作的语法分析。作者缺乏文才，译述大意，不尚典雅，务求可信。

三、主要谓语

谓语是主谓结构的构造成分，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谓语的作用在陈述或描写主语。当一个主谓结构在语言中独立运用的时候就是一个句子。这个主谓结构的谓语就是这个句子的主要谓语。主谓结构有时可以用作句子的构造成分，比如主语、谓语、宾语、修饰语、同位语等。凡是用作句子成分的主谓结构，它的谓语不是句子的主要谓语，只是主谓结构的谓语。通常一个句子包含主语和谓语两部分，但是每当主语已见上文，不必重复，或者主语是众所周知的，不用特地指明，这种句子往往没有主语，只有谓语。主要谓语是不可或缺的造句成分，一个单句也只能有一个主要谓语。^①

用一个主要谓语造成的句子叫做单句，由几个意义相关的单句组成的句子叫做复句，复句中的单句叫做分句。谓语包括主要谓语和非主要谓语。本章讨论单句或分句中的主要谓语，非主要谓语在后面有关的章节中再讨论。每个谓语中有一个主要成分，根据这个主要成分的性质，谓语可以分为四类：体词谓语，形容词谓语，动词谓语，主谓结构谓语。下面分别讨论。

3.1 体词谓语

名词、代词、数词、量词、象声词，总称体词，其中名词、数词、量词、象声词可以用作谓语的主要成分。这类谓语总称体词谓语。

3.1.1 名词谓语

名词谓语可以分成有主语和没有主语的两种，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3.1.1.1 有主语的名词谓语

有主语的名词谓语，谓语的作用在说明主语。这种名词谓语可以再分为分类性的和表示特性的两组。

注①：用“白”构成的动词谓语都带宾语，而且宾语往往很长，可以包括好几个组成宾语的句子。为了便于分析，凡是这种用法的“白”字后面的宾语作为独立的句子处理。这是逸出一个单句只有一个主要谓语的例外情况。

A. 分类性名词谓语

分类性名词谓语的主语属于谓语那一类，主语和谓语是同一性的，谓语对主语起分类作用，这种句子也叫判断句。如

- (1) 淮尸蓄我冒晦人，毋敢不出其冒其贓。(兮甲盤)——淮夷是我旧时的赋贡臣民，不得敢不缴纳他的幣帛積蓄。
- (2) 王若曰：師寰，淮尸繇我冒晦臣，今敢博卒衆段，反卒工吏，弗速我東戡(戡)。(師寰簋)——王就说：师寰父，淮夷是我旧时的赋贡臣民，现在竟敢迫其民众暇怠，反叛官吏，骚扰我东域。
- (3) 受奪廩行道，卒非正命。(豎盨)——任意侵占商旅行道，这不是名正言顺的。
- (4) 寗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輩土田，多諫，必白氏從諾。(召伯虎簋)——寗氏用符告诉[召伯虎]说：君王的命令，说“我父亲止公是附庸小国，其岁贡多積欠，必然是伯父纵容的”。
- (5) 女有佳小子，余令女死我家，攝嗣我西隔東隔僕駮百工牧臣妾，束戡内外，毋敢否善。(师穀簋)——你虽然是年轻人，我任命你主持王家，管理我两偏下属人员：僕、駮、百工、牧、臣、妾，董裁里里外外的事情，不得敢有玩忽。

分类性名词谓语只见到6个例子(指本书所用西周208篇铭文的范围，下同)：
人， 臣， 命， 土田， 小子2 (例词后面的数目表示出现次数，下同。)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法的例子，举例如下：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大誥)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康誥)

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誥)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洪範)

B. 表示特性的名词谓语

这种谓语表示主语的特性。例如

- (6) 琯生則董董。(召伯虎簋)——琯生便[俊]玉圭。
- (7) 天子萬年。(刺鼎)——天子万岁！